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0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任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3人，成员为：任红军（主任委员）、张小水、刘瑞玲；

提名委员会3人，成员为：刘威（主任委员）、易欢欢、张小水；

审计委员会3人，成员为：赵向阳（主任委员）、易欢欢、张潇君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，成员为：赵向阳（主任委员）、刘威、张潇君；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，聘任张潇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，聘任尚剑红先生、肖锋先生、刘瑞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刘瑞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张小水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，聘任肖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

附件：

以上聘任人员简历

任红军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EMBA，高级工程师，历任郑州晶体管厂技术员、工程师，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高级工程师、副厂长，自 1998 年创立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以来一直在汉威电子任职。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红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与其配偶钟超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任红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,690,6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74%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张潇君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工程师。历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开封空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2015 年 12 月起就职于汉威电子。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公司总经理。张潇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刘瑞玲，女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EMBA，曾任职于郑州晶体管厂核算处、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会计科，1998 年 9 月起就职于汉威电子。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刘瑞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,127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7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张小水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

职于郑州晶体管厂、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，2008年8月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。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总工程师。张小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,4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尚剑红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地理信息系统行业知名专家，沈阳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，中国地理信息系统协会委员，历任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信息部主任等职务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尚剑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010,1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7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肖锋，男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，2009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